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

高新环评审批（2026）39号

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宝鸡渭河高新段生态公园再生水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宝鸡渭河高新段生态公园再生水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工程位于陕西省渭河宝鸡高新段生态公园内，主要新建景观绿地灌溉系统及铺设滩区坑塘管道，使用再生水对周边景观环境及现状水域进行灌溉、补水。和谐路至清水路段、高新立交一学府路段、清水路段至育才路段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总计 9463 米，其中景观绿地灌溉系统主管道 3164 米，配水支管道 5400 米；渭河生态体育公园内滩区坑塘铺设补水管、过水管、退水管道 899 米。在管道沿线适当位置布设快速取水阀，配套排气阀井、阀门井、水表井等辅助工程。总投资 852.4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76%。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有效提升区域再生水利用效率。

该工程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

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工程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施工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工程施工期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控施工作业带宽度，挖填方施工避开雨季，采用人工抬管、人机结合开挖方式减少水土流失。管沟土壤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，开挖土石方配套拦挡设施、及时回填，不随意乱堆；最大限度降低地表植被破坏，施工迹地、临时占地完工后人工复植植被，并配套水土保持工程防护。施工物料远离水体布设，临时堆放应避开暴雨径流冲刷区域，配套防雨设施，严防物料入水污染水质；严禁向水体排放施工污水、垃圾、机械废油，各类污染物统一收集处置。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，降低对陆生、水生生态损害。严格落实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，减少施工对周边生物及栖息环境产生的影响。运营期开展跟踪生态监测，确保工程造成的局部生态扰动逐步恢复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以及宝鸡市关于扬尘控制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。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，远离大气环境敏感区域。场地设置硬质材料密闭围挡，严禁在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施工。清除的泥沙、堆土及时利用，加强管路养护和施工道路清扫，有效抑制物料起尘和道路扬尘。运输车辆运送土方、渣土时应封闭或加盖篷布，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。应使用新能源或达到相关管控要求的非道路

移动工程机械，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禁止将砂土石料、油料等物料放置于河道内，避免施工机械、车辆漏油，禁止在河道及滩地施工场地弃置固体废物。管道试压废水、泥浆脱水产生的上清液回用于周围植被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优化布局施工现场，将固定产噪或振动源布置位置远离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，禁止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作业。采取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间，设置声屏障等必要的降噪隔声措施，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、泥浆脱水后的干泥饼规范运输至相关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。

（六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管理措施、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，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完整留存施工影像、环保台账与监测资料，按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

起，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中心重新审核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

2026 年 7 月 3 日

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